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3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創華

債　務　人　匯豐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巫美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壹萬捌仟貳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。

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其用以催告債務人給付之存證信函係於民國109年6月3日到達債務人，且催告內容係通知債務人於函到三日內為清償，是債務人應於民國109年6月6日未為清償時，始負法定遲延責任，債權人逾該部分利息之請求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